

國立中央大學

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五年雙學位推薦暨獎勵辦法

106.06.13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訂定本辦法，目的在於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選擇本所就讀碩士班，使學習連續，同時縮短學、碩士一般需修業六年的期限，使學生能提前就業或繼續升學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前六學期（大一至大三）之學業成績，其累積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（含）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七月底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參加本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甄選。
- 第三條 申請本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者須備妥下列資料，做為資格審查之依據：
1. 申請表
 2. 大一至大三歷年成績單及全班排名
 3. 自傳及讀書計畫
 4. 教授推薦函二封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（例如：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、托福或多益成績、專業證照或校內外競賽獲獎等）
- 第四條 本所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學業成績及其他專業能力表現，進行審查並擇優錄取。錄取名單將於開學第一週公佈，以利學生辦理選修本所課程及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通過本所甄選之「碩士班先修生」：
1. 其大四修業期間，至少須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9學分外加專題討論(上下兩學期，0學分)。
 2. 必須於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取得之同一學年度完成其學士學位，並經由本所「推甄入學或考試入學」管道，於下一學年正式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。
 3. 得於完成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程序後，依循本所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應修學分數（惟若本所課程已列入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，不得再申請抵免本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）。
- 第六條 五年雙學位學生於完成本所碩士班修業後，若直接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，本所將優先考慮頒發由校方統籌分配之博士班入學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五年雙學位申請表

姓名：	系別：	學號：	申請學年度：
成績總平均		成績總排名	
e-mail：			
檢附文件：(請打✓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(前 40%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及讀書計畫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推薦函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
系主任簽名：_____			

.....

以下由認知所審核

報名資格審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所辦審核：	
審查結果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
所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